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超律师、冯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的皖江金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江金租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皖江金租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1年5月27日，皖江金租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2】）。根据该通知公告，皖江金租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00时在合肥办公区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同日，皖江金租先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9】）、《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0】）、《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1】）。

本所律师经核查《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9】），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在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完善了前置决议程序，并已对前置决议内容以及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在合肥办公区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敦礼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等进行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于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议事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 议案内容、表决结果、表决规则等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3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充分履行了前置表决程序；
- 3、公司已经依照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4、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由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及见证律师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所签章：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律师：张文超

冯 飞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

见证人